

108 年度雲林縣麥寮鄉基礎社區營造加值計畫

【甄選辦法】

一、緣起

社區總體營造係以在地社區居民生活需求為出發之多元、全方位之社會改造運動，其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需橫跨眾多領域，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稱本所）依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特規劃一系列社區營造課程與實作，加強人才培育工作，凝聚社區居民意識，開發運用社區人力資源，更強化社區組織運作，適切引領社區確定發展議題與定位，提升社區自主性，展現本鄉各社區的能量與創意，共同勾勒在人、文、地、景、產的美好願景。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三、目標：

108 年預計甄選出組織運作正常、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且願意接受社區營造輔導之立案組織（含：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社團及個人），共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並透過計畫實作及參與過程，培養在地社區居民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不僅關注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認同感，更營造社區自主發展、解決問題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四、甄選類型、參選資格條件及獲選補助金額：

（一）基礎社區提案

1. 具積極從事社區營造熱忱、願意接受 108 年度雲林縣麥寮鄉基礎社區營造人力培育訓練及協力輔導，且從事社區營造活動未達三年或不具有社區營造操作經驗之立案單位（含：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
2. 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過本所舉辦之計畫說明會。
3. 提案項目建議著重於社區基礎資源調查、社區組織及人才培力或相關可引動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社區營造之計畫項目為主。
4. 提案計畫獲選後，該單位須推派 1 人擔任社區營造員，作為與本所之聯絡窗口，社區營造員須設籍於營造點範圍內，或長期居住該地，並可提出證明者。
5. 預定甄選出 3-5 個社區，獲選者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甄審小組得視各社區提案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二）個人提案

1. 具積極從事社區營造熱忱，願意連接在地資源或組織，願意接受 108 年度雲林縣麥寮鄉基礎社區營造人力培育進階訓練及協力輔導。

2. 個人曾參加過本所舉辦之計畫說明會。
 3. 預定甄選出 1-3 位，獲選者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甄審小組得視各個人提案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 (三) 經本所召開甄選會議評核後，如有必要時，甄審小組得衡量各獲選單位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調整原參加甄選之類型，再予補助適當之經費。

五、 實施步驟：

- (一) 公布「108 年度雲林縣麥寮鄉基礎社區營造計畫【甄選辦法】」。
- (二) 召開「108 年度雲林縣麥寮鄉基礎社區營造計畫」說明會：
 1. 社區計畫說明會召開時間：108 年 08 月 17 日（六）下午 13:00~16:30。
 2. 社區計畫說明會及培力課程地點：麥寮鄉公所 5 樓會議室。
- (三) 受理提案：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7:30 分止。
 1. 提案單位之提案計畫書 1 式 5 份，請務必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7:30 分前親送或寄送本所社區小組。
 2. 洽詢方式：本所社區小組 05-6938689
- (四) 辦理甄選，完成審查：預定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前。
 1. 預定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前分別召開甄選會議，由提案單位代表到場進行簡報（時間、地點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必要時，得進行現地踏勘。
 2. 由本所邀集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甄審小組。
- (五) 公佈甄選結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前。
- (六) 獲選之提案單位至少須推派 2 至 3 名單位內之成員（含 1 名社區營造員）參加本處主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培訓達規定時數，以培育社區在地人才，增進社區營造推展之深根與永續性效益。
- (七) 計畫執行期程：自本處發函通知獲選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止。
- (八) 參加成果展：108 年 10 月 19 日。
- (九) 繳交成果報告書：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六、 評選基準及權重：

(一) 基礎社區 (100%)

1. 社區常態運作情形與推展能力(30%)
2.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及適切性 (30%)
3. 社區民眾及工作團隊之投入熱誠與參與度(2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5. 現場簡報及答詢(10%)

(二) 個人提案 (100%)

1. 計畫書之完整性、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與適切性(30%)

2. 與地方、社區資源之連結性(30%)

3. 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4. 現場簡報及答詢(20%)

七、 參加徵選應檢具文件：

(一) 計畫書 1 式 5 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二) 另計畫書內尚須檢附文件：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八、 各社區營造點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一) 提案單位(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及個人)提出之社區營造計畫書，經本案評選小組進行審查獲選後，經費由本所補助，並應接受本所陪伴輔導作業。

(二)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執行提案計畫，並如期結案。

(三) 本所將輔導入選之社區營造點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

(四) 獲選之提案單位至少須推派 2 至 3 名單位內之成員(含 1 名社區營造員)參加本所主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培訓達規定時數(10 小時)，以培育社區在地人才，增進社區營造推展之深根與永續性效益。

(五) 獲選之提案單位與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依規定完成提案計畫之工作項目，以及派員參與培訓課程，本所並將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社區發展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師資，進行陪伴、輔導，並安排專業諮詢顧問不定期訪視，以協助社區營造點釐訂社區發展願景與對策，並如期完成計畫項目及核銷作業行政程序。

(六)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接受本所協力輔導，並進行社區營造相關工作之執行。詳細工作要項如下：

1. 協助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並強化社區組織之正常運作。
2. 推派社區團隊成員參加 108 年度本所召開之與計畫相關會議(報)、活動。
3. 配合於社區內宣導雲林縣所辦理之相關社區營造政策與活動。
4.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參加 108 年度本所辦理之成果展示(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辦理)。

(七) 社區營造員之任務說明：

1. 協助入選社區之執行計畫推展、執行，必要時，得向本所及輔導老師尋求協助。
2. 擔任本所與輔導老師對社區之互動、溝通橋樑。
3. 協助社區提供(上傳)並填寫計畫執行成果，以及社區基本資料給本所。
4. 本計畫社區營造員之養成，主要係為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之儲備

機制；是以社區營造員須參加 108 年度本所主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達規定時數(10 小時)。

5. 協助自身社區辦理獲選計畫執行成果核銷與結案事宜。

- (八) 獲選之提案單位與個人於獲選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本所及輔導老師之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 (九) 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依文化部對「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各項紀錄及作品等，由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本所及受補助單位(含創作單位)共有。

【附件 1】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108 年度雲林縣麥寮鄉基礎社區營造增值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提案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 年度雲林縣麥寮鄉基礎社區營造加值計畫

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聯絡資料	單 位 首 長		聯 絡 資 訊	電話：
				手機：
	提案單位聯絡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e-mail	
	地 址			
實施期程	計畫核定日起至108年10月20日			
計畫經費（元）	總經費：		申請補助：	
計 畫 內 容 摘 要	一、計畫項目： 二、執行方式：			

提案計畫書內容大綱

壹、提案動機（即計畫緣起）

貳、社區簡介

一、社區背景、人口數、地理位置簡述

二、社區組織運作概況描述(以文字或組織圖表呈現皆可)

三、社區內相關資源簡介

社區資源表(本表僅供參考，可自行增刪運用；社區資源亦可以其他形式呈現)：

資源類別	說明	社區資源
歷史文化資源	例如老厝、土角厝、廟宇、磚窯廠	
藝術文化資源	例如布袋戲、北管、藝陣等	
產業美食資源	例如啤酒廠、小吃、草仔粿	
水資源	例如溪流、古井、泉水	
農村產業	例如荷花池、稻田、果樹、花卉	
鄉土特色及童玩	例如陀螺、竹製品	
自然生態資源	例如鳥類、老樹、昆蟲等生態	
景觀資源	例如田園、市景、地標、夜景	
地方節慶	例如媽祖遶境	
社區內團體與組織(如學校、家長會、團體)	例如○○國小、○○國中	
其他資源	例如居民共識、參與度、活力、未來計畫、長期發展	

參、計畫目標

肆、預定執行之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一、○○○○○○○○○○

執行方式說明：

二、○○○○○○○○

執行方式說明：

伍、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

一、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人員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曾參加社區的工作或活動	工作專長
(負責人)				

註：請務必依此格式，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二、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實貼近 6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掃描亦可)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地 址				
學經歷簡介				
對擔任社區營造員工作之看法與期待				
您對社區現況與未來發展之觀察				

陸、預期效益

柒、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新台幣：元)

經 費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	-----	-----	-----	-----	-------------

(1) 講師鐘點費					
(2) 印刷費					
(3) 誤餐費					
(4) 場地佈置費					
(5) 材料費					
(6) ……					
合 計					

◆依文建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全案計畫經費之編列，其中人事費以不超過全案計畫經費之 1/3；雜支以不超過全案計畫經費 5% 為原則；誤餐費每人每餐不得超過新台幣 80 元（核銷時須附用餐名單）；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 800 元，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 1600 元；出席費係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執行諮詢用途。

◆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全案計畫經費之編列，不補助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亦不補助服裝購置費、紀念品費及郵電費。

捌、附錄（其他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1. 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1 份。